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品牌培育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嘉世竞磋（服务）-2024-006

采购人：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嘉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一、说 明 .....	8
1. 适用范围 .....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8
3. 投标费用 .....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8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8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	9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	10
9. 磋商保证金 .....	10
10. 磋商有效期 .....	11
11. 响应文件构成 .....	11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2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12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	12
15. 竞争性磋商过程 .....	13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	13
16. 磋商小组 .....	13
17.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	14
18. 评审办法 .....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20. 成交通知 .....	22
八、授予合同 .....	22
21. 签订合同 .....	22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22
22. 终止情形 .....	22
十、处罚 .....	23
23. 处罚情形 .....	23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23
十二、其他 .....	23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8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	39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格式 3：响 应 函 .....	错误！未定义书签。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格式 5：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格式 6：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格式 7：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格式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格式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格式 10: 供应商承诺函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格式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格式 12: 资格证明材料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格式 13: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格式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格式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格式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格式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格式 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格式 19: 施工组织设计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格式 20: 工程施工单位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格式 21: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格式 2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64
(一) 响应要求 .....	64
(二) 工程量清单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嘉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品牌培育建设项目（青海嘉世竞磋（服务）-2024-006）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品牌培育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嘉世竞磋（服务）-2024-00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小写：518400 元 大写：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最高限价	包一：人民币：233400 元 （大写：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 包二：人民币：285000 元 （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2
各包要求	包一：共和藏羊商标注册 1 项，商标注册 3 项，“LOGO 图形”商标注册“共和藏羊”名特优新农产品申报 1 项，注册申报材料搜集及文献追 4 项，踪等相关服务 1 项。 包二：品牌形象设计类服务 2 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p> <p>4、潜在投标人可对其中1个包投标；最多允许中1个包。</p>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 文件售价	0元人民币/套（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地点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获取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进行线上解密
采购人 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p> <p>联系人：卓女士</p> <p>联系电话：0974-8517095</p> <p>联系地址：共和县恰卜恰镇民族路7号</p>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嘉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3879919 邮箱：455043742@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3号万科·时代都会b区11号楼2单元16楼2161室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华庭支行
收款人	青海嘉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 0460 0910 0036 321
其他事项	<p>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p> <p>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p> <p>4、公告内容最终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财政监督部门 及电话	监督单位：共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20708

青海嘉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品牌培育建设项目(恰卜恰镇索尔加村)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嘉世竞磋(服务)-2024-006
3	采购人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嘉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小写：518400 元 大写：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518400 元 (大写：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9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p>



		<p>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p> <p>4、潜在投标人可对其中 1 个包投标；最多允许中 1 个包。</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p> <p>包一：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4600</p> <p>包二：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5700.00</p> <p>收款单位：青海嘉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华庭支行</p> <p>银行账号：2806 0460 0910 0036 321</p> <p>转账备注：青海嘉世竞磋（服务）-2024-006</p> <p>交纳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p>
1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p>
15	响应文件的加密	<p>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加密提交。</p>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提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17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进行线上解密
20	答疑澄清方式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答疑澄清无果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收费金额：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5	其他事项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p>(<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p> <p>4、公告内容最终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潜在投标人可对其中1个包投标；最多允许中1个包。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费、施工费、辅助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人力费、机械费、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所有含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

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响应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13)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5)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7) 服务方案
- (18)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另附）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2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



修改。

##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 15. 竞争性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

15.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3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6.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7.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7.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 - (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施工工期、工程质量及工程质量保修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额度或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10)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11)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7.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18. 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包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p>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后 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最后报价) × 100 × 1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本项目对小 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 型、微型企业 ”标准，应提供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服务要求：供应商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p> <p>2、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内容包含①项目背景理解、②现状分析、③产业分析、④目标分析）</p> <p>编制要求：</p> <p>①具有针对性（能够准确凸显项目特点、要点）且全面完整（有具体详 尽的文字阐述）；</p> <p>②层次分明（次序清晰，前后有序，不存在相互矛盾、杂乱无章等情形）；</p> <p>③具有合理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夸大、凭空编造、内容缺 陷、无法实施等情形）。</p> <p>完全满足以上编制要求且内容齐全的得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 项内容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编制要求的，一处扣 1</p>

2	技术水平 (63分)	<p>分，扣完为止。</p> <p>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整体规划、②工作步骤、③阶段任务、④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⑤项目质量、⑥进度保障措施）</p> <p>方案编制要求：</p> <p>①具有针对性（能够准确凸显项目特点、要点）且全面完整（有具体详尽的文字阐述）；②层次分明（次序清晰，前后有序，不存在相互矛盾、杂乱无章等情形）；③具有合理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夸大、凭空编造、内容缺陷、无法实施等情形）。</p> <p>完全满足以上编制要求且内容齐全的得满分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编制要求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模式，②团队架构、人员组成、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工作机制，④内部控制制度）</p> <p>方案编制要求：</p> <p>①具有针对性（能够准确凸显项目特点、要点）且全面完整（有具体详尽的文字阐述）；</p> <p>②层次分明（次序清晰，前后有序，不存在相互矛盾、杂乱无章等情形）；</p> <p>③具有合理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夸大、凭空编造、内容缺陷、无法实施等情形）。</p> <p>完全满足以上编制要求且内容齐全的得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编制要求的，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3	履约能力 (12分)	<p>供应商2020年以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具有证明商标注册成功案例的，每提供1个有效注册成功案例得 3 分，最高得1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团队架构，③品牌管理建议，④品牌使用培训计划，⑤市场侵权法律顾问）。</p> <p>方案编制要求：</p> <p>①具有针对性（能够准确凸显项目特点、要点）且全面完整（有具体详尽的文字阐述）；</p> <p>②层次分明（次序清晰，前后有序，不存在相互矛盾、杂乱无章等情形）；</p> <p>③具有合理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夸大、凭空编造、内容缺陷、无法实施等情形）。</p> <p>完全满足以上编制要求且内容齐全的得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编制要求的，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	---

## 包二：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报价分 (10分)	10	<p>在所有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中，以最终磋商报价中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部分	设计成果 (80分)	15	<p>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15分)。</p> <p>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p> <p>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3分；</p> <p>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内容不科学、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	<p>设计说明和方案(20分)</p> <p>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说明及方案内容全面，得20分；</p> <p>对项目理解较准确、较深入，说明及方案内容较全面，得15分；</p> <p>对项目理解一般，说明及方案内容一般，得10分；</p> <p>对项目理解差，说明及方案内容差，得5分；</p>

			未提供的不得分。
	20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20分）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分；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 内容一般详细、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内容不详细、科学、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10分） 措施详细具体、完善，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措施较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8分； 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5分； 措施差，不可行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对设计工作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深入，分析全面、制定的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对设计工作重点、难点理解较准确、较深入，分析基本全面、制定的内容比较科学合理、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对设计工作重点、难点理解一般、不够深入，分析一般全面、制定的内容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对设计工作重点、难点理解模糊、不够深入，分析不全面、制定的内容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p>合理化建议（10分）</p> <p>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内容不科学、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履约能力（10分）	企业项目业绩（6分）	6	<p>供应商2020年以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设计）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供应商每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2分，满分6分。</p>
	项目管理机构（4分）	4	<p>根据服务内容，供应商须设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及责任范围（4分）</p> <p>人员配备合理，人员分工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清晰，得4分；</p> <p>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分工较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较清晰，得3分；</p> <p>人员配备不够合理，人员分工不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不够清晰，得1分；</p> <p>未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及未提供人员分工、人员责任、服务范围不得分。</p>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 成交通知

20.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1.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合同在青海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22. 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3.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3.7 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服务的。
- 23.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3.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3.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合同书范本

(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_\_\_\_月\_\_\_\_日\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 二、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三、甲方职责

(以具体双方供需要求为准)

## 四、乙方职责

(以具体双方供需要求为准)

##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磋商总价包含：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施工图设计费、勘察费、车辆费、人员工资、服务费、装备费、人员保险费、报批费、设计文本及电子文档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具体支付方式：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一次性付清。

##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该部分设计费 5%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5、履约保证金交款证明。

十一、其他补充条款：

- 1、\_\_\_\_\_；
- 2、\_\_\_\_\_；
- .....

以上依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嘉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

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

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

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

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1.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

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



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3) 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3)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所在页码
(15)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所在页码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所在页码
(17)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另附）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所在页码
(2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 格式一：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嘉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含设计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三：服务响应表

#### 服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情况	偏离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响应服务情况”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服务要求”内容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服务要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响应情况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服务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嘉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六：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嘉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八：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九：财务状况证明

###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提供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格式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嘉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十二：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嘉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并提供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三：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0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格式十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格式十五：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 项 目 任 职	姓名	职 称	工 作 年 限	从 事 工 作 年 限	毕 业 学 校、 所 学 专 业、 学 历	执 业 或 职 业 资 格 证 明			备 注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注：在表格后附相关专业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 格式十六：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工作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备注					

注：随本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工作单位变动，资格证正在变更中的，需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 格式十七：服务方案

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设计服务方案。

## 格式十八：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 格式十九：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格式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的品牌培育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共和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属于建筑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二十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嘉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嘉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 响应要求

#### 1. 说明

1.1. 本项目采购所有服务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含设计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文件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无效。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服务期：2024年12月10日—2025年01月31日，共计53天；

(2) 服务地点：共和县

(3) 服务内容：

包一：共和藏羊商标注册1项，商标注册3项，“LOGO 图形”商标注册“共和藏羊”名特优新产品申报1项，注册申报资料搜集及文献追4项，踪等相关服务1项。

包二：品牌形象设计类服务2项。

包一：共和藏羊商标注册1项，商标注册3项，“LOGO 图形”商标注册“共和藏羊”名特优新产品申报1项，注册申报资料搜集及文献追4项，踪等相关服务1项。

项目名称	注册类别	商标类型
“共和藏羊”地理标志证明 商标	31 类（活动物、动物饲料等）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
“共和”商标注册	29 类（羊肉制品、罐头、羊肉干等）	普通商标注册
“共和”商标注册	35 类（广告宣传等）	普通商标注册
“共和”商标注册	43 类（餐厅、餐馆、酒店、住宿等）	普通商标注册
“LOGO 图形”商标注册	31 类（活动物、动物饲料等）	普通商标注册
“LOGO 图形”商标注册	29 类（羊肉制品、罐头、羊肉干等）	普通商标注册
“LOGO 图形”商标注册	35 类（广告宣传等）	普通商标注册
“LOGO 图形”商标注册	43 类（餐厅、餐馆、酒店、住宿等）	普通商标注册
政策申报及标准制定服务		
项目名称	注册类别	
“共和藏羊”名特优新产品申报		
注册申报资料搜集/文献追踪等相关服务	共和藏羊地标注册培育、相关文献、资料搜集	

## 包二：品牌形象设计服务

项目名称	注册类别	商标类型
品牌形象设计类服务	VI体系设计	品牌形像 LOGO 设计、品牌视觉识别 (VI) 系统规范设计 (包含 50 细项)
	IP 形象设计	共和藏羊 IP 形象设计, 延展动作设计 (包含 15 个动作)